（上接B550版）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同时接受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并合理预计2024年对外担保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此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杨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届满离任、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此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薛蓉华、张鹏娥、张宝娟、石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同意《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此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此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批准并同意报出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6,501,039.0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10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0%。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或报酬，按照公司薪资结算文件及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其所在公司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级别津贴、人才津贴、年度基本奖励、年度贡献奖励构成；其中，年度贡献奖由公司根据人力资源部绩效考评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

3）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津贴或报酬。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级别津贴、人才津贴、年度基本奖励、年度贡献奖励；其中，年度贡献奖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再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

2）监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级别津贴、人才津贴、年度基本奖励、年度贡献奖励构成；其中，年度贡献奖励由公司根据人力资源部绩效考评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

2）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外部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因二名委员需回避表决而无法形成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决议，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6名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7）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最近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跃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兆红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企业特殊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而定。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信永中和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含155,000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为定）。

融资方式，将继续采用银行授信贷款、流动资金纯信用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单据质押、存单质押、境内融资通、境外贷等多种方式等，货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三种，根据借款条件、借款利率、汇率等多种因素择机选择，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中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2,50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91.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业务以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苏州乐玛音响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3	苏州智音电子有限公司	8,500.00	51.00%
4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	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26,000.00	100.00%
合计		42,500.00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公司子公司苏州智音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包钧文已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对苏州智音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责任。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智音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3月17日

2.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6号

3.法定代表人：丁晓峰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上声电子持股51.00%，包钧文持股49.00%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6.69	6,007.31
负债总额	5,288.79	4,700.2963
资产净额	1,457.90	1,307.06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9.16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16	-11.4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2.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3.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股权结构:上声电子持股100.00%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72.51	29,074.16
负债总额	20,238.03	19,980.94
资产净额	10,134.48	9,093.32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28.18	42,566.49
净利润	1,013.43	1,05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3.90	959.6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苏州乐玛音响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2.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3.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4.经营范围:研发、制造:扬声器零件、家用音响产品、汽车音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上声电子持股100.00%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23.43	13,348.52
负债总额	6,483.89	9,420.06
资产净额	4,339.55	3,928.47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7.38	25,462.10
净利润	373.54	1,16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30	1,164.3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4月5日

2.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6号

3.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鼓板、防尘盖、扬声器及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上声电子持股100.00%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4.57	10,832.17
负债总额	3,595.36	3,701.21
资产净额	7,079.22	7,130.96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7.52	10,482.83
净利润	-71.96	30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20	312.2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8月31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1号综合办公楼204室

3.法定代表人:姜方斌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股权结构:上声电子持股100.00%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17.82	39,014.56
负债总